

114 學年度外交部臺灣獎學金甄選簡章

為促進臺日親善交流並加深年輕世代之相互瞭解，114 學年度外交部臺灣獎學金依據外交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，甄選有意前往臺灣之大學、研究所留學之學生。

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

一、申請資格及預定招收人數

申請資格	預定招收人數
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，限預定 114 年 8 月以正式學生身分前往臺灣之大學或研究所（不包含研修生、專攻生及旁聽生）就讀，且品學兼優之日本人士（具日本國籍，且父母雙方均未曾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。	2-3 名
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： ■ 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僑生（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所稱僑生）。 ■ 未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等級學位課程。 ■ 依據學校交流協定至臺灣的大學之交換留學生或雙聯學位學生。 ■ 曾被我國政府機關註銷獎學金資格者。	

二、獎學金內容：(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資格，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時即結束支領)

(一)機票：赴臺及返日之臺日間直航班機經濟艙機票各1張。

(二)支給期間及獎學金內容：

留學階段	期間	年數	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)
華語文先修課程	114 年8月至115年7月止	1 年以內	28,000元
大學	114 年8月至118年7月止	4 年以內	33,000元
研究所	碩士課程 博士課程	2 年以內 4 年以內	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外交部進行書類審查後，決定錄取人選。

(二)甄選結果將以正式公文通知。查詢甄選結果之電話或電子信函一概不受理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114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五、申請書類：

書類及內容		註
1	獎學金申請表。	1份
2	獎學金承諾書。	1份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申請非全英語學程者提交華語文「研究計畫書」。■ 申請全英語學程者提交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「日文」研究計畫書。● 「英文」研究計畫書。● 由擬就讀大學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。■ 格式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A4 橫式打字，內容須由本人製作，不可代筆。● 字數：約 3,000 字。■ 內容：希望就讀之大學、前往臺灣留學之理由、具體且執行可能之留學期間學習計畫、返國後之計畫（含學業及就職等）。	1份
4	所申請大學核發之「入學許可書」影本	1份
5	最高學歷（高中或大學）全部學年成績單（日文及英文譯本各 1 份）；如有 GPA 成績單請提交GPA 成績單。	各1份
6	最高學歷（高中或大學）畢業證書或修了證書或在學證書（日文及英文譯本各 1 份）。	各1份
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推薦函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格式不拘。● 推薦者 1 人。● 以華語文或日文或英文為限。● 信封可不彌封。■ 推薦人資格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學校校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。● 職場上司或其他適當人選。	1封
8	護照影印本 (A4)。	1份
9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申請非全英語課程者，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，https://www.sc-top.org.tw/index.php) 進階級以上之(1) 聽及讀證書及(2) 成績單影印本。華語文能力證明僅採認 TOCFL 之成績證明，不接受其他語言證明。	1份

	■ 申請全英語課程者，須檢附國際英語能力（如 TOEFL 或 IELTS 或 GRE 等）之聽、說、讀、寫測驗成績影印本，免提交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。	
10	選考結果通知用信封（長型 3 號信封，貼上 460 元 日幣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）	1 封
申請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（114 年 6 月 27 日前寄達），不受理本人親自送件；文件一經提出，概不退還；提出文件若不齊全即喪失申請資格。		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者請自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網站之「教育」項下之「臺灣獎學金」(<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jp/cat/15.html>) 網頁下載申請表件（申請表、承諾書）使用。
- (二) 有關入學手續及就學相關事宜（如國民健康保險等），請自行向預定就讀之大學申辦及洽詢。
- (三) 獎學金錄取者請自行持「獎學金證明書」向駐外館處申請留學簽證。申辦留學簽證須依駐外館處規定辦理，未取得留學簽證者，不得支領獎學金。
- (四) 支領獎學金期間若有未符「外交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規定者，停止核發獎學金。
- (五) 受獎生每學期註冊時，未能於就讀之大學校院規定期限內，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，或於受獎期間變更為就學以外之其他居留事由，學校應停發、廢止或撤銷其獎學金。
- (六) 留學結束，返回日本後 1 個月內，需向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提交 1 份在臺留學心得報告、成績證明書以及日本永久聯絡地址。

七、洽詢及申請表件寄送地址：

- (一) 洽詢電子信箱：japan@mail.moe.gov.tw。（洽詢事項：以獎學金規定為限，其他洽詢不予受理）。
- (二) 申請表件寄送地址：
〒108-0071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-20-2
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教育組 「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承辦人」。